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10、11层

10-11/F, New Times Business Center, 456 Wuluo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价格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90名激励对象40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

5、公司于2018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6、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14日为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首次23名激励对象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杨青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

格为 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股权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殷英、王晓军、刘静颖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殷英、王晓军、刘静颖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8.00 元/股，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数量调整方法，计算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72,000 股，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及回购后的总股本

- 1、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65,2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总将由 299,599,000 股变更为 299,527,000 股。
- 3、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景武

经办律师：_____

唐 飞

经办律师：_____

陈礼旺

2019年3月13日